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2 樓
傳 真：(02)899569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執己108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70039號

附件：動產目錄一份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分署108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70039號行政執行事件，所查封義務人李順發所有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後列拍賣動產目錄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新莊溫水游泳池(新莊區新樹路 34 號)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、動產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當日上午 12 時止，在本分署已股辦理閱覽查封筆錄。
查封物品於當日下午 2 時至 2 時 20 分於拍賣處所辦理展示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後當場以現金支付。
- 五、有意應買者，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到場(註：如委任代理人到場，應提出委任狀)，並於拍賣期日開始前，辦理登記掛號，始得參與應買。
- 六、本次拍賣不定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之應買人買受。但義務人或移送機關，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，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執行拍賣人員得不予拍定。
- 七、拍定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
- 八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拍賣所在地縣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- 九、本件拍賣公告及拍賣物品照片請至本分署外部網站下載

(<http://www.pcy.moj.gov.tw>)。

十、本案承辦人及電話：己股，書記官王伯豐(02)89956888 轉 249 或 247。

分署長 楊秀琴

拍賣動產目錄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品質(長度、重量、規格)	數量	備考
1	(健身器材)伸展機		2 台	
2	(健身器材)手搖機		1 台	
3	(健身器材)跑步機		8 台	
4	(健身器材)階梯機		2 台	
5	(健身器材)坐式腳踏車		2 台	
6	(健身器材)躺式腳踏車		2 台	
7	(健身器材)滑步機		5 台	
8	(健身器材)臀部訓練機		2 台	
9	(健身器材)二頭訓練機		1 台	
10	(健身器材)三頭訓練機(下壓)		1 台	
11	(健身器材)胸部推舉機		1 台	
12	(健身器材)肩部推舉機		1 台	
13	(健身器材)蝴蝶訓練機		1 台	
14	(健身器材)腹部前屈訓練機		1 台	
15	(健身器材)三頭訓練機(伸展)		1 台	
16	(健身器材)蹬腿訓		1 台	

	練機			
17	(健身器材)腿部彎曲機		1 台	
18	(健身器材)腿部伸張機		1 台	
19	(健身器材)屈體划船機		1 台	
20	(健身器材)滑輪下拉機		1 台	
21	(健身器材)深蹲架		1 台	
22	(健身器材)啞鈴組 (含 20 個)		1 組	
23	(健身器材)羅馬椅		2 台	
24	(健身器材)俄羅斯蹬腿機		1 台	
25	(健身器材)史密斯機		1 台	
26	(健身器材)硬舉訓練機		1 台	
27	(健身器材)划船機		1 台	
28	(健身器材)纜繩機		1 台	
29	(健身器材)槓片下拉機		1 台	
30	(健身器材)胸部旋轉訓練機		1 台	
31	(健身器材)上斜肩部推舉機		1 台	
32	(健身器材)上斜胸部推舉機		1 台	
33	(健身器材)斜板機		1 台	
34	(健身器材)側腹機		1 台	
備註	<u>以上 34 項物品分別拍賣。</u>			